

江湖再见 韩松落专栏

自救之道



用文字使生命纹路紧密,用影像使人生体验增值。
韩松落,西北人,居河北,写专栏,做小说,看电影,

在那部根据墨西哥女画家弗里达的生平拍摄的电影《弗里达》里,我忽略了作为影片主干的那些情事,却紧紧盯着她作画的那些场面,手指都快要抠进椅子的扶手里去。

她18岁那年遭遇了一场车祸,使她的脊柱、锁骨、肋骨断裂,骨盆破碎,右腿11处骨折,病痛从此就成为高悬在她头上的利剑,时不时召她回去接收警讯。她一生中大约经历了30次手术,到1954年离世,始终被疼痛困扰,她就带着疼痛作画,躺着画,半侧着画,趴着画,把画框悬挂在头顶上画,以各种能够使疼痛减轻一点的姿势画。

不画可以吗?不,不画,她就活不下去。生命如此短促,生活如此凡庸,终于找到突围之路,就要紧紧抓住。疾病已经不可能逆转,生命的终点遥遥在望,谁的苦痛都不能分身为亿,让全世界都感同身受。躺在床上,却有时间流走的声音如此惊心。画画,是唯一的自救之道。甚至那些近乎癫狂的性事也是。

那是唯一的自救之道。就好像凡高一定要画,临死前的一年,一天一张作品;肺结核肆虐时期的音乐家一定要写,越是死亡逼近越要加速燃烧,三五年的作品总量超过后世音乐家半生所为。就好像,伊迪斯·皮亚芙一定要唱,她说“不唱,我就活不下去了”,还一定要在知道自己的身体出了问题后,抓紧时间开始巡回演唱,就好像,路遥一定要吐着黑血写作,不写,他就

更加活不下去了。就好像,我的表叔,一定要在癌症的终末期,挣扎着站上讲台讲课——他有个曾经震动华夏的名字,他叫蒋焦影。若非身临其境,你一定当那是种不可理喻的刻苦姿态。但只有身在其中才知道,让剩下的时间尽量丰盛起来,让生命的密度尽量瓷实一些,是唯一的自救之道,是抵抗人生终极问题“人生的意义”的唯一方法,是抵消茫茫宇宙自身如此渺小感觉的唯一路径。

就好像席慕蓉写过,她向别人请教如何能让植物花开得更加茂盛,得到的回答是:“在根部砍上几刀,再在伤口撒上几把盐。”她这么做了,那个夏天,花开得近乎疯狂。任何物种,在遭遇危机的时候,唯一能做的,就是尽量繁衍,竭力开花结果。要对抗冰雪,就用花朵,对抗刀斧熔浆,就用花朵,对抗时间,就用花朵。此时此刻,唯一能做的,唯有开花结果。尽管他们告诉我,宇宙生灭轮回,不留痕迹,一切华美都是浪费。

真要仰天长谢,所幸所幸,我们还有这样一条自救之道。就像尤瑟纳尔在《东方故事集》里写下的那个故事《王佛保命之道》,画家王佛,在即将被皇帝砍头的时候,开始描绘大海,并乘着一叶扁舟从画出的碧海中从容离去。

那是神话里的保命之道,却也是更为玄妙的人类自救之道,甚至是唯一的自救之道。

纸春秋 路也专栏

雪花膏



集、散文随笔集、中短篇小说集和长篇小说等多部。
路也,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教于济南大学文学院,著有诗

我又看到了它:它戴着绿绿的金属扁帽子,身材白胖敦实,陶瓷有着玉的莹润亮泽,胸前正中央有一个面积很小的拱形凹槽,里面贴着拇指盖大小的一块烫金商标,上面有简约的绿叶红花图示,有以楷体字印上去的雪花膏的品名字样,看上去真是相当于在胸前佩戴了一个金色徽章。这瓶子的模样介于写实和卡通之间,有一点原始的自信和稚拙的神气。

把那盖子拧开来,揭开一层蜡封,白腻滑嫩的膏体就露了出来,顿时一股无比熟悉的浓郁香味扑鼻而来,三花型香味,对于我,那气味是穿越了三十年而来的。三十多年以前,我跟着姥爷住在乡下,家里方桌顶端的长条几案上就摆着一个跟这一模一样的雪花膏瓶子,里面的气味也是完全相同的,是不加掩饰的热情和不打折扣的芬芳。冬天,等那个瓶子用空了,我会抱着它,穿着老棉裤笨拙地行走在这往供销社小卖部的路上,去打散装雪花膏。走到柜台前,看到一个超大的装了这种雪花膏的散装瓶子,我踮起脚尖,费力地把钱和小瓶递上去,让售货员用秤来给我称雪花膏。上小学以后,每天出门前,我妈都要追到家门口,把已在两只手上均匀涂抹开来的雪花膏擦到我的小脸上,我因嫌麻烦而摇头晃脑,最后还是不得不对那两只大手就范。那时班里好像每个小孩都擦了这种雪花膏,教室里弥漫着这种浓厚的香味,在打算盘和念拼音的时候,这种香味在清冷的空气里弥漫着,仿佛开满了梅花。

这是一种很亲很亲的气味,我对它产生条件反射,它连接起我的幼年和童年,当我隔了三十年之后再去闻它,顿时眼眶发热,眼泪差点儿流下来。亲人们有的离世有的衰老,而我已经走到了人生的中途,这种很亲很亲的雪花膏味是时光的气味,使我无法不怅惘。

我用双手把瓶子捧起来,手心

清凉凉润。我已经有许多年没有见到它了,我用了名目繁多的这样的保湿霜那样的润肤水,却几乎把这最初的雪花膏给忘记了,没想到这么多年过去了,它还在,憨憨的模样一点儿也没有改变。地球在转动,世道在迁徙,人心越发捉摸不定,而它一点儿也没有改变,甚至价格也还是那么谦卑,谦卑得让人于心不忍。在某个时候我或许还曾经嫌弃过它土气吧,而这土气如今看来是那样素朴和可爱,转了一大圈才知道,原来这才叫个性和大气。

我喜欢它绝不仅仅因为怀旧,其实当怀旧成为一种时尚,怀旧就不再是情怀了,而成了一种被重新包装过的流行趣味,甚至还会被贬值并置换成随波逐流的商业行为。我喜欢它,主要是因为它那任时光流逝而我不肯移动、任同类他者为了迎合生存而改头换面粉墨登场而我独独拒绝改变的性格。如果一瓶雪花膏也有价值观,那么它选择了天真醇厚并且认定了这是对的,就不顾周围的喧嚣而坚持了下去,它的坚持令我感动,它的价值观令我景仰。

其实我知道,它简直就是傲气的。不管现世的流行气味是浓郁、是奢华,是清淡还是幽静,而它的气味是百分之百地不变的,不管现世盛行何种材质和形状的花哨包装,而它的瓶子和商标却不曾有过一丝一毫的改变,甚至连它的名字都不肯变,“雪花膏”,这个名字像一个村姑,倔强地绽放在那里。它在那里一动不动,保持原样,仿佛就是为了等你绕世界一周再回到原地并想起过往时光时,重新唤醒你那沉睡了的记忆,并且告诉你:真理是头顶的星辰,是绝对的,无需证明,即使世道变幻得面目全非,请放心,这世上总归还存在着永远不变的好东西,就像无论如何,两点之间还是直线最短,三角形的两边之和还是大于第三边。

千年房事 李开周专栏

住车库的县令



市》、《食在宋朝》、《祖宗的生活》。
李开周,职业撰稿人,编剧,专栏作家,著有《千年楼

南北朝时候,有个叫裴昭明的人,在桂林当市长(始安太守),后来三年任满,回京交差,他的老板齐武帝问他:“现在你手上有几套房?”裴昭明说:“报告皇上,一套也没有。”齐武帝不信,派人去调查,果然是一套都没有。齐武帝很感慨,对别的官员说:“裴昭明做了几年市长,竟然没给自己弄一套房子,像这样的清官,现在上哪儿去找啊!”然后他又让史官们翻书,找找历史上有没有跟裴昭明一样的好干部。

余生也晚,没机会跟齐武帝交谈,否则我会告诉他,裴昭明不是个案,历史上还有跟他一样的人。

例如在南北朝的北魏,有个叫鹿恂的人,做过县长(县令)、市长(太守)、皇帝顾问团首席顾问(给事黄门侍郎),另外还有封地:靠近京城的五百户农民,每年收入的一部分都得交给他,作为他一个人的小金库。像这样一个干部,级别比裴昭明还要高,薪水比裴昭明还要多,做官做了一辈子,也没给自己弄过一套房子。他和他的家人都住哪呢?当时地方官能住机关大院,他就带着老婆孩子在机关大院居住;进京以后,机关大院不让住了,他就租房。

还有一个人也是在南北朝,名叫孙谦。孙谦从东晋时就开始做官,然后历经宋、齐两代,先后做过句容市市长(句容令)、恩施市市长(巴东太守)、杭州市市长(钱塘令),也没有给自己弄过一套房子。跟鹿恂一样,孙谦能住机关大院就住机关大院,不能住就租房,有时候,他为了节省开支,竟然带着家属住进别人闲置不用的空车库里!

南北朝的房价并不算高。据《法苑珠林》第53卷,在杭州建一座像样的寺院,所费不过三万钱。

据《宋书·后妃明帝陈贵妃传》,在南京买一所面阔三间并且精装修的瓦房,也是只需要三万钱。当时流行五铢钱和四铢钱,用这两种货币购买粮食,大米一斗(南朝一斗约40斤)不过百钱,按购买力折成人民币,一钱刚好等于一块钱,三万钱也就三万元而已。做市长的收入又有多高呢?据《南齐书·王琨传》,一个发达地区的市长去城门口转一圈,就能笑纳三千万的贿赂。这个话可能有点夸张,但能说明南北朝时地方官收入很高——前提当然是四个字儿:得会贪污。

我们前面提到的这三个官员,裴昭明也好,鹿恂也好,孙谦也好,都不会贪污。更准确地说,都不愿贪污。不光不愿贪污,还总把自己的俸禄拿出来,接济贫穷的亲戚和朋友,所以房子虽然便宜,他们买不起。

但我并不认为南北朝的所有干部都这么清廉可爱,事实上裴昭明们只是特例,南北朝绝大多数官员都贪污,都有不止一套住房,而且那住房还都超豪华。

举例言之。宋武帝时南昌市的市长(豫章太守)蔡廓卸任回家,买了两套别墅,一套给他哥哥,一套留给自己,每一套的价值都在五十万钱左右。南齐广州市的市长兼军区司令员(广州刺史)王琨回京述职,在政府已经分给他房子之后,又斥资一百三十万钱买下一所豪宅。梁武帝时人事部部长(吏部尚书)徐勉,在南京拥有豪宅多处,其中两处是给孙子盖的,光造价就费了一百斤黄金。梁武帝的弟弟萧宏,“都下有数十邸”,在京城有几十处房子……类似事例举不胜举,反倒是裴昭明那种干部非常鲜见,南北朝一百六十多年,目前能找出的也就他们三个而已。

个别生活 易水寒专栏

或许真有人欠你的



出过八本书,写过很多短文,密集反映时代进程。
易水寒,七零后,河北人,现居长春,供职于某媒体。

三十多岁的她,不是剩女,是离异无孩。不少人给她介绍过对象。一天,听她气冲冲地抱怨说,有人向她隆重推荐了一个南方小老板,麾下千万资产,“一千万有什么了不起啊!趁一千万的人有的是,五十岁的糟老头儿,小学文化——拿我当什么了?”

我当时也附和了两句,小学文化和大学毕业,的确差得太远,难有共同语言。后来请一位朋友给她介绍对象。朋友说,离异、工作不稳定、长相大众化,这样的条件还能找什么样的人呢?只能找年龄大的、经济条件一般的、丧偶或者离异带孩子的,否则人家娶她干什么?

我心内赞叹,吼吼,反差好大哦。

那天在网上看到一招郎帖,大致内容是:“偶今年33岁,处过几个对象,都开了花,没结过果(这是什么意思啊,是不是说自己已跟男友零距离了?),没有什么不良嗜好,就有点坏脾气。我不会做饭,不想当个黄脸婆,那不是我人生目标。我喜欢孩子,但是没想好是要还是不要,因为有了孩子我的生活质量会明显下降……你如果是不孝顺的,你就惨了,我的父母不会放过你。你要是离异有孩子的,就算了,我不相信我会做个好后妈……”女性,不会做饭,不想带孩子,让人家照顾你的父母(没说你自己是否愿意照顾对方的父母),不想当后妈……我们一起去研究这个帖子时,异口同声地说,“哇,这位女士够坦率,但是让人家娶回家去当妈养着吗?”

绝大多数寻找配偶的人,潜意

识里都在索取。每个人在找对象前,首先想到的是,对方能给我什么?如何才能配得上我?“我应该要求对方怎样怎样”,鲜见谁还没相亲就计划好要为对方付出什么。分别从双方的视角考虑,似乎谁都没有错。不过,要是当事人愿意站在别人的角度,打量自己的条件和要求,或许会感到可笑吧?好在几乎没人肯站在别人的角度,都是自顾自。

于是形成了强烈的不对称。这种不对称相当普遍,只要问一下你身边的人就能得出这个结论。

但奇怪的是,到最后,真正被剩下的还真没几个,几乎都找到了另一半。

有的夫妻,两个人看上去都不错,温文儒雅,知书达理,金童玉女,但实际生活并不幸福,最后分道扬镳,形单影只;而那事儿妈型的,婚后反而恩恩爱爱,甜甜蜜蜜,卿卿我我。让你忍不住问:“真的假的?”

没办法,这就是命。他们就在那看似极不对称的高空低飞中,碰来碰去,恰巧碰到一个前生欠他(她)的人。这个欠他(她)的人,不但要容忍他(她)的一切恶习恶行,还负责给他(她)幸福的生活,陪他(她)走过一生的沟沟坎坎。那些劳燕分飞的,两个人个性再好,若碰到的那个没有欠他(她),日子也过不长久。

也就是说,在这个世界上,或许真的应该有一个前生欠你什么,所谓一个萝卜一个坑,他的坑装你这根萝卜,能不能碰上只有靠运气。当然,就算碰上了,而你已经白发苍苍,无法行乐,也是白扯。